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4.06.27 法律字第 114035080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事件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有關該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，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，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

主 旨：有關馬來西亞國籍人士於我國有無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14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43073346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，適用之。」而國家賠償事件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，有關該國人本國之法令或慣例為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所不知者，該外國人固有舉證責任，但法院或賠償義務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（本部 114 年 3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1403503800 號書函參照）。本件經查本部並無馬來西亞國家賠償法規及有關資料，故請貴局參照前開說明，除得請外交部惠予協助蒐集該國有關資料外，並得責由請求權人提供其本國法規資料憑核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